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，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0%以上的股权，或者虽不足50%股权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，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，对子公司的组织、资源、资产、投资和生产经营、资金流动、资本运作、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，提高整个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。

第二章 治理结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子公司应依法建立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：股东大会（或股东会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。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，也可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；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，可不设监事会，只设1—2名监事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，通过派出董事、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，或者通过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。

第六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（推荐）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，应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、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聘用，代表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公司可根据需要依照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任期内或任期届满委派或推荐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。

第七条 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派往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：

(一) 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日常经营管理，依法行使职权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对公司和子公司负有忠实、勤勉的义务，执行子公司的决议和决定，对子公司负责，同时确保公司合法权益。

(三) 参加子公司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，将重大议案向公司会前请示、会后汇报；并将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备案。

(四) 督促子公司按年度、季度、月度定期及时向公司报送生产、劳资、财务等相关预算、计划报表。

(五) 在每月终了五日内向公司报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；按照公司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履行报告义务；年度终了和任期届满十日内向公司书面述职。

第三章 人力资源管理

第九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任命、推荐，由人力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。

第十条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，按照公司《财务总监管理制度》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人员的人事关系、薪酬福利按公司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人力资源需求计划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招聘、培训。

第四章 经营管理

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公司规定，本着积极可行的原则提出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预算方案。全资子公司经公司审批后按公司下达的年度预算和考核方案执行；控股子公司经公司审核后按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

议批准。各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层层分解、落实，接受公司计划考核部、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、《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会计核算制度》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、财务收支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子公司因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需要申请银行借款的，应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下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银行融资的统筹与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1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；每月2日前向公司报送财务分析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大宗原材料采购按公司《采购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主导产品销售按公司《销售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子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或处置按公司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，捐赠方案报公司审核后，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，并建立备查账簿，逐笔登记捐赠对象、捐赠资产、捐赠金额等，并上报公司财务部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全资子公司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时，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子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文档管理制度。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营业执照、印章、会计资料、年检报告书、有关批件、合同、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等，必须按公司《档案管理制度》进行管理。

第五章 重大事项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按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服从公司的发展战略,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和规模经济,并按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年终报表审计后,公司提出子公司利润分配草案,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按公司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应急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按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接受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和按规定接受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。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,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,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